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涂盛文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立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紀念故系主任涂盛文教授，並獎勵後進，提昇水利及海洋工程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立「涂盛文教授紀念獎學金」。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邱乾忠先生發起及捐贈，渠為感念恩師涂盛文教授之教導提攜，每年捐款三十萬元作為本獎學金之用。

三、獎勵對象、名額及申請資訊

(一) 學術優異獎學金

1. 具有本系(含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正式在學學籍之博士班學生。休學生、在職學生及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2.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二位，每位獎學金金額五萬元。
3.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依當年度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

(1)申請表(附件一)。

(2)成績單。

(3)研究成果說明

(4)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二) 國際學術交流獎勵金

1. 具有本系(含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正式在學學籍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同學制之學生得再次申請。休學生、在職學生及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如為一年級新生，申請時應提出於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或研討會期間已取得本系入學資格之證明。
2. 本獎勵金於每學期期末辦理申請及審核，每次獎勵名額十位，每位獎勵金金額一萬元。本系得依申請學生人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表現，酌予調整獎

勵金名額與金額。

3. 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附件二）及佐證文件，依當年度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
4.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及發表論文者為獎勵對象，核獎之優先順序原則為：撰寫全文並以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撰寫摘要並以口頭發表、撰寫全文並以海報發表（poster presentation）、撰寫摘要並以海報發表，其它情況由本系審核時認定。

四、獎學金頒發

審核後依本系作業時程，將獎學金金額匯入獲獎同學帳戶，並安排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五、本獎學金可核撥之獎勵名額視當年度捐款額度彈性調整，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於下一年度使用，於捐款終止或用罄時，停止發放。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